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世銘

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
林士龍律師
郭栢浚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柒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本案被訴罪嫌，犯嫌重大，而被告前於短時間內多次以隨機、尾隨不特定對象之方式對非特定被害人為與性有關之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諭知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羈押在案。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嫌重大，且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經本院衡酌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燕璘

03 法 官 莊玉熙

04 法 官 郭瓊徽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楊玉寧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